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I)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
- (II)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 (III)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V)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由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及董事會召開日期變動，以(其中包括)省覽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原因為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審核工作。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盡力確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估計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刊發，惟須待完成審核程序。

###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鑑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先前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省覽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的二零二零年度業績，故將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確認，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1)(a)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劉大進先生(「劉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故劉先生已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起生效。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仔細審視提呈董事會的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候選人。經考慮候選人的專業資格及其專長範疇與本公司需求的契合程度後，董事會欣然作出以下委任。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委任方志祥先生（「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方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方志祥先生，47歲，自2013年起，方先生成為福建省理臣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2017年起擔任理臣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職責為監管日常營運及人力資源。

方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安徽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現時稱為安徽工業大學）的會計學文憑。彼隨後於2008年1月完成合肥工業大學提供的會計學業餘銜接課程。於1999年5月，方先生獲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自2009年12月起，方先生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方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於加入福建省理臣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前，方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池州學院教育部講師。方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期間擔任福建天綸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總監。彼主要負責建立公司的審計、管理、存貨控制及內部監控系統、開展內部審核以及就稅務規劃提供意見。

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方先生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方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方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方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有關其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亦委任伍毓錕先生（「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伍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伍毓錕先生，38歲，現為福建天衡聯合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2008年取得中國司法職業資格，隨即開始在廈門市建設與管理局工作，2011年進入律師行業，2013年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執業後即從事土地、房產、建設工程以及政府法律服務相關工作，先後提供法律服務的單位包括廈門市自然資源與規劃局（前稱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翔安區人民政府、思明區人民政府、鼓浪嶼管委會等政府單位，以及夏商集團、海翼集團等公司，提供專項法律服務的包括軌道交通徵收、閑置土地處置、廈門金磚會議專項整治、鼓浪嶼申遺及翔安機場等多個重點項目，並擔任多家企事業單位的法律顧問，為其業務活動提供法律建議與參考，進行合規性審查、規避法律風險及預防訴訟，構築法律防線。

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伍先生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伍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伍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伍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有關其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劉先生於任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方先生及伍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組成人數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起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委任方先生及伍先生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及孫少華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進先生、吳平先生、方志祥先生及伍毓錕先生組成。